

花都府行复[2021]003号

#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告知书

刘某某:

2021年1月13日,本府收到你邮寄递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,请求对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查明你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复议。

经审查,无证据证实该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与你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,且你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事实已经花都区人民法院(2019)粤0114刑初2335号一审刑事判决书确认,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